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授出購股期權

董事會宣布，於2018年5月8日，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38.83港元，向一名合資格僱員授出300,000份購股期權。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5月27日所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於2018年5月8日（「授出日期」）已向一名合資格僱員授出300,000份購股期權（「購股期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5港元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期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8年5月8日
授出購股期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期權賦予購股期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38.83港元認購1股股份之權利，該行使價為下列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期權總數：	300,000份購股期權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37.75港元
購股期權的有效期：	購股期權行使期限由視作已授出及接納購股期權之24個月屆滿日後起計之36個月，及至此36個月期間之最後1日

該購股期權的承授人並非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

香港，2018年5月8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俊謙先生、簡德光先生（總經理）及朱錫培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杜莉君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王于漸教授、李王佩玲女士、李少光先生及潘嘉陽教授。